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梅市府办函〔2024〕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在运行的 11 个政府网站和已备案的 9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多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符合检查指标要求，但个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同时，本季度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6 条，均已按期办结。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更新不及时。个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不到位，内容更新台账制度不完善，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政务

新媒体方面，“蕉岭教育”微信订阅号 14 天内无更新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将导致我市 2024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被省扣分。市政府门户网站频道方面，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州经开区管委会动态类栏目（14 天内需更新）、市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政策解读类栏目（半年内需更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类栏目（半年内需更新）、市公安局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半年内需更新）存在内容更新逾期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报、月报、季报类栏目未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导致反复出现内容更新不及时问题。

（二）表述不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不到位，工作人员存在侥幸心理，未坚持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安全自动校对系统”或“政务新媒体政治导向把关系统”对拟发布信息内容进行校对把关，导致出现内容表述不规范或错误问题。如“平远发布”“平安大埔”微信订阅号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梅州文旅”“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订阅号、“广东梅州交警”新浪微博出现一般性表述错误；“兴宁发布”“兴宁教育”微信订阅号出现敏感词汇。

（三）其他问题。个别政府网站政策解读关联不规范，如市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存在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未相互关联问题。个别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关注度低、阅读量小和功能重复问题，如“健康梅县”新浪微博，2019 年 3 月 12 日开通，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粉丝量、转评赞数量分别仅为 96、517。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

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时规范公开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公众知晓或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加强重大政策的推广和解读，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本地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工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认真落实日常巡检读网制度，坚决守住内容安全底线。对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且上级无硬性要求保留的政务新媒体，坚决进行集约整合或关停注销。

（三）全面排查整改。要严肃严明工作纪律，对省、市督查通报发现的突出问题（见附件），各责任单位要坚决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和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4〕59号）要求，开展提醒警示和约谈教育工作，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10月17日前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对此次通报发现的其他问题，各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堵塞工作漏洞，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附件：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4 年第三季度)

序号	县（市、区）	政务新媒体名称	主办单位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蕉岭县	“蕉岭教育” 微信订阅号	蕉岭县教育局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省通报批评)
2	平远县	“平远发布” 微信订阅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3	大埔县	“平安大埔” 微信订阅号	大埔县公安局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